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活动简介

国际电联通过各种大会和会议开展工作，成员在这些会议上进行合作，作出决定，并就作为全球电信服务运行基础的协议进行谈判。每种类型的会议都有明确的目的和输出成果并在支持国际电联的使命方面发挥其特殊作用。

全会

- 全会 – 国际频率咨询委员会（CCIF）
- 全会 – 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CCIR）
- 全会 – 国际国际电信咨询委员会（CCIT）
- 全会 – 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CCITT）
- 无线电通信全会（RA）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

全会为国际电联标准化和无线电通信部门（原国际咨询委员会 – CCIR、CCITT、CCIT、CCIF）的活动提供总体指导。全会批准一个与电信有关的技术主题（称为课题）清单，并将其提交给由不同国家的专家组成的若干研究组。全会根据需要建立或解散研究组，并选举研究组的正副主席。全会还通过其部门研究组制定的建议书。

全权代表大会

全权代表大会是国际电联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最高机关。它是一个成员国的会议。全权代表大会通过本组织的基本政策，决定其结构和活动，制定本组织的财务规划，并在必要时修订《组织法》和《公约》。全权代表大会的《最后文件》包括修正《组织法》和《公约》的法律文件、《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决定、决议、建议、声明和附加声明。

无线电大会

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召开旨在审议、修订、补充并通过有关无线电频谱使用的《无线电规则》和区域性协议：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召开旨在审议无线电通信的具体问题。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可修订《无线电规则》或根据其议程处理全球性质的无线电通信问题。
-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是国际电联一区域或国家集团的大会，其职责是制定关于特定无线电通信业务或频段的协议。这种大会的《最后文件》通常包括一个频率规划和相关的实施程序。这种大会不能修改《无线电规则》，除非得到世界大会的批准，而且《最后文件》只对协议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活动简介

无线电通信全会 – 见全会

电信展 – 展览和论坛

全球和区域性展览和论坛（如世界电信展）使政府和电信以及 ICT 行业最具影响力的代表汇聚一堂，交流意见、知识和技术。展览展示最新的信息通信技术，而论坛则有来自私营和公共部门的高级别发言人和与会嘉宾。

电信发展大会

国际电联的电信发展大会是一个研究与发展中国家需求有关的政策、组织、运行、监管、技术和财务问题的论坛。这些大会还就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问题设立了研究组。与会者包括来自成员国的代表，以及来自私营部门成员以及区域性和国际组织的代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通过一项宣言、一项战略规划和一项行动计划，指导电信发展局（BDT）的工作。大会的决议、决定、建议和报告都提交给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

电信政策论坛

国际电联世界电信政策论坛（WTPF）根据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第 2 号决议设立。论坛的目的在于为国际电联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供一个场所，就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而导致新近出现的电信政策和监管问题交流意见和信息。论坛的工作基础是国际电联秘书处编写的报告、成员国（无论是否参加会议）的文稿以及讨论中表达的意见。WTPF 的输出成果为报告并酌情提出意见，供各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相关的国际电联会议讨论。2010 年，论坛名称改为“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论坛”（WTPF）。

电报和电话大会

行政电报和电话大会的召开旨在完成对《电报规则》和《电话规则》的修订。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是应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的要求召开的，有权修订《国际电信规则》（ITR），这是一项关于公共电信服务的提供和运营的国际条约，也是用于提供这些服务的基本传输机制。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是由联合国主办的关于信息、通信以及广义的信息社会的两场大会。联合国大会第 56/183 号决议批准了该峰会，并指定国际电联在组织该峰会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日内瓦阶段：2003 年 12 月 10-12 日

第一阶段会议的目标是起草并强化一份明确的政治意愿声明，并采取具体措施，为建立全人类的信息社会奠定基础，同时反映各方的不同利益。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活动简介

突尼斯阶段：2005 年 11 月 16-18 日

第二阶段会议的目标是落实日内瓦《行动计划》，寻求互联网管理和融资机制领域的解决方案并达成协议，以及跟进并落实日内瓦和突尼斯文件。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WTSA) – 见全会

国际电联图书馆和档案室编写

2012 年 10 月